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50 万元人民币。经审阅《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提名贾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贾鹏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贾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春

独立董事：周伟澄

独立董事：周建平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